

中卫市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 可享受优惠政策汇编

二零二二年七月

中卫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

目 录

一、《关于促进大数据产业发展应用的实施意见》（宁政办规发〔2022〕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1
二、《关于印发工业经济稳增长 36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22〕8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	5
三、《关于推进创新驱动战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7〕26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7
四、《宁夏回族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	19
五、《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财政后补助办法》（宁科工字〔2018〕8 号）——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税务局	19

中卫市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可享受优惠政策汇编

优惠政策（专项、基金等）是政府招商引资、培育产业等活动的重要方式。现将中卫市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享受优惠政策汇编如下。

一、《关于促进大数据产业发展应用的实施意见》（宁政办规发〔2022〕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科学规划产业布局。按照“因地制宜、错位发展、产业集聚”的原则，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宁夏枢纽建设，高标准建设中卫数据中心集群，打造面向全国算力保障基地。支持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育成中心创建国家特色软件名园，鼓励各地围绕产业基础和大数据应用打造大数据产业集聚区，加快形成科学有序的产业分工和区域布局，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二）构建集聚发展生态。对入驻大数据产业集聚区的企业，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国家、自治区大数据相关政策支持，当地市、县（区）政府和园区可给予研发场所和标准机房租金优惠或减免。鼓励企业加强技术合作与信息共享，构建多方协作、互利共赢的产业生态。（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项目建设用地。对大数据、云计算和软件企业项目用地给予积极支持，对符合相关规划的项目，在安排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时优先保障。涉及的国有土地出

让收益，扣除按规定计提的各种专项资金和有明确支出方向的资金外，土地出让收益地方留存部分，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可用于支持项目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四)降低生产用电成本。大数据、云计算等企业享受自治区降低优势产业用电成本政策。通过电力直接交易、地方政府支持等方式，降低西部云基地数据中心到户电价。对数据中心项目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当地政府可给予适当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五)引进优势企业落地。积极引进国内外投资规模大、技术领先、管理先进、带动力强的大数据、云计算等优势企业落户我区，发展产业新模式、新业态。对落户我区的大数据、云计算等优势企业，3年内可按照实际投入的20%~30%，给予最高200万元~300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六)扶持企业做大做强。实施大数据、云计算和软件企业培育计划，支持企业开拓区外市场，建立健全考核激励机制，评选龙头骨干企业和高成长性企业，优先推荐申报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支持，对每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1000万元、3000万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100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七)推进技术融合应用。鼓励大数据、云计算和软件

企业为政府、社会和企业提供应用服务，开展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打造典型应用场景，提升信息化和数据价值实现水平。支持建设大数据平台，促进数据流通与应用，推动数据要素流通增值。(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八) 支持使用云计算服务。支持建设云服务平台，以产业云的方式开展云服务。以后补助方式支持工业 APP 开发应用。鼓励区内云服务企业降低收费标准，吸引和带动全区企事业单位使用云计算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九) 加强关键技术攻关。鼓励企业开展大数据、云计算和软件技术基础研究，突破核心关键技术，研发创新产品，对获批国家、自治区大数据与软件优秀产品、解决方案、试点示范项目的，给予投资额 20%最高 200 万元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科技厅)

(十) 支持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建设开源社区、算力调度、数据交易、协同研发、技术转移等大数据、云计算与软件产业创新平台，对相关企业纳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重点培育。支持创建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经认定后按政策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十一) 鼓励制定技术标准。对参与制定和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主导制订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企业和社会团体，给予适当补助。鼓励企业执行信息技

术相关标准，对通过 CMM、DCMM 等相关国际标准认证的企业，给予认证费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厅)

(十二) 促进产业协作交流。支持开展评估诊断、课题研究、规划设计、解决方案、标准制定、应急演练、宣传推广和培训等优化产业信息化发展环境的项目。鼓励企业、协会、科研院所和第三方机构开展产业生态研究、行业数据收集、政策咨询、规划编制、宣传培训、产业对接等活动。(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十三) 完善信息基础设施。加大传输网、5G 网络和千兆光网建设力度，加快建设工业互联网、超算中心、智能管网、智能电网，打造智能化综合性数字信息基础设施。支持国家(中卫)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和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宁夏枢纽建设，鼓励采用国家绿色数据中心标准新建数据中心，引导现有数据中心开展节能与绿色化改造。(责任单位：宁夏通信管理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十四) 加大融资服务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围绕大数据、云计算与软件企业开发和创新金融产品，开展知识产权、应收账款等质押贷款，扩大信用贷款规模。鼓励企业应用宁科贷、工业知助贷等政策性融资产品融资。发挥自治区政府产业引导基金作用，支持企业股权融资，促进产业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十五) 加快人才队伍建设。支持企业引进和培育大数

据、云计算与软件产业领军人才、高端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照自治区人才政策享受相关待遇。支持企业与科研院所、高校、职业院校合作共建大数据产业学院或电子信息产业学院，联合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合作共建公共实训基地，培训专业技能人才。各地对企业招引高端人才可给予支持，支持资金主要用于人才队伍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六）降低企业税负成本。符合条件的大数据和云计算企业，可享受国家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新办大数据、云计算和软件开发企业，除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外，从其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实行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三免三减半”，对其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自用房产的房产税实行“三免三减半”。对自治区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免征 3 年；对首次认定有效期满后当年重新认定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减半征收。(责任单位：宁夏税务局、自治区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二、《关于印发工业经济稳增长 36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宁政发〔2022〕8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积极推动数字产业化。对落户我区大数据云计算等优势企业，按其软硬件实际完成投资的 20%~30% 给予补

助,补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200 万元~300 万元。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1000 万元、3000 万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对获批国家、自治区大数据与软件优秀产品、解决方案等示范项目,给予投资额 20%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以“后补助”方式支持工业 APP 建设应用。(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五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二)积极推动产业数字化。围绕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加快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安全等建设项目及 5G、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拓宽 5G 网络覆盖面,鼓励企业上云上平台。获得国家信息化领域试点示范项目的,给予一次性奖补,补助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三)积极推动产业绿色化。全面执行《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DB64/T1147—2022)标准,支持企业采用新技术提升能效水平。对资源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项目,以上一年度综合利用量为基数,根据年新增利用量,给予相应补助,单一企业每年最高奖补 6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五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四)积极推动低效产能退出。对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能耗双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宁发改环资〔2021〕809 号),加快推进落后低效产能退出,为优质项目腾出发展空间。按照年度预算资金规模,对企业退出的生产线

(主体设备),按照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生产线(主体设备)资产评估值给予一定比例资金支持,并确定单个项目最高限额。(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五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五)积极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自治区支持开发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的引导效应,推进开发区整合优化和创新发展财政奖补政策深入实施,将实施结构改造、绿色改造、技术改造、智能改造,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优化开发区发展环境作为重点任务,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三、《关于推进创新驱动战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7〕26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加速提升传统产业。加快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改造提升煤炭、电力、有色、机械、建材等传统行业,再造传统产业新优势。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力争3年内完成规上工业行业对标升级,对达到国内行业标杆企业水平的,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奖励。整合设立2亿元技改综合奖补资金。对重点技改项目予以扶持,重点支持现代煤化工、轻纺、冶金等行业开发高端产品,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对自治区认定的“专精特新”示范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非公经济服务局、财政厅)

(二)做优特色产业品牌。大力推广高效节水、农机农艺融合、草牧一体、盐碱地改良等先进适用农业技术,提升

良种化、规模化、标准化和集约化水平。在优质粮食、草畜、瓜菜、枸杞、酿酒葡萄等特色农产品领域，组织实施一批重点产业化项目，对列入自治区重点攻关和培育计划的给予专项补贴，对重大关键共性技术提高补贴标准。发挥原产地品种品质优势，创新农产品营销模式，提升枸杞、滩羊、甘草、硒砂瓜、马铃薯和葡萄酒等特色品牌影响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科技厅、林业厅、水利厅、商务厅、葡萄产业发展局）

（三）着力培育新兴产业。统筹信息化资金，加快大数据产业发展，对落户我区的云计算、大数据企业，3年内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大力支持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通过自主创新、合作开发，力争在能源转化、智能设备集成、稀有金属深度应用、生物萃取和发酵等关键技术上实现新突破。对进入国家和自治区级制造业行业领先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400万元、200万元奖励。加快“两化”深度融合，推进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对国家“两化”融合贯标试点企业给予20万元资金支持。对获批国家、自治区互联网+制造业试点示范的项目按投资额给予20%的资金支持。对获批自治区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的企业按照设备投资额给予10%、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科技厅、信建办、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局）

（四）提档发展现代服务业。运用新业态新模式新手段，

嫁接全域旅游、现代金融、电子商务、现代物流、会展博览、健康养老等产业。开展美丽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探索“农业+文化+旅游+地产”发展模式，推动农林牧渔与休闲观光、体验消费深度融合，激活服务业发展潜力。积极发展研究设计、技术转移、科技咨询、文化创意等生产性服务业。用好服务业引导资金，采用先建后补、贷款贴息等方式，促进服务业扩大规模、提档升级。吸引以“互联网+”为支撑的平台经济、分享经济来宁发展，对符合条件的网上交易、社交和电子竞技等平台类企业，自正式营业起连续 3 年给予运营费 20%、每年不超过 200 万元的支持。对采用分享创新资源、生产能力、生活服务等服务模式的企业，可以创新券形式给予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农牧厅、财政厅、民政厅、文化厅、商务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旅游发展委、工商局，各市区县）

（五）打造多层次“双创”载体。大力发展众创空间，鼓励高校、企业、园区、科研院所等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降低大众创业创新门槛，助力实体经济创新成长。对创建为国家和自治区级双创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 1000 万元和 500 万元支持。对获批国家和自治区级企业“双创”平台（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奖励。对认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国家级众创空间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支持；对认定为自治区级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支持。对达到国家和自治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标准的，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

（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非公经济服务局，各市区）

（六）鼓励企业应用首台套设备。对我区企业生产的经国家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单台（套）产品或关键零部件按照产品销售额 5%、最高 500 万元给予奖励。对我区企业生产的列入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在国家补贴 80%保费基础上，剩余 20%由自治区补贴；对自治区认定的首台（套）设备给予 50%保费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

（责任单位：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

（七）引导企业加大创新投入。鼓励规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对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简化办理流程。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3%的，按其新增研发投入的 10%、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支持。对通过自治区新产品鉴定的，每项一次性给予 5 万元—20 万元奖励。发挥企业科技后补助资金作用。建立科技创新券制度，由市县府以购买服务方式支持中小微企业开展创新活动，企业和高层次人才一年内申领创新券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和 5 万元。强化创新导向的国有企业考核与激励机制，提高国有企业创新考核权重，对国有企业技术研发投入在考核时视同利润。（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国资委、国税局、地税局、非公经济服务局，各市区）

（八）大力培育科技型企业。实施“科技型小巨人”企业

培育计划，对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部分减半征收。对区外科技型企业、创新团队和技术成果持有人，来宁设立科技型企业的，落地后即认定为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对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除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外，从其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第 4 年至第 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同时对企业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自用房产的房产税实行“三免三减半”优惠，正常运营 1 年后即推荐申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来宁设立法人企业，给予 50 万元研发资金支持，成立期满 1 年后推荐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对整体迁入我区的视同首次认定，给予 100 万元支持。对各地引进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分别按其投资额的 4 倍、3 倍和 2 倍计算招商引资任务额度。（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

（九）支持产学研协同创新。坚持需求导向和产业化方向，探索多形式协同创新模式，深化产学研、大中小企业配套协作，促进产业链和创新链深度融合，在精细化工、3D 打印、智能制造、精密仪器、高端轴承等领域实现新突破。支持我区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与区外科研力量，紧盯产业和市场前沿，开展定向研发、联合攻关，凡列入自治区重点

研发计划的，在预算控制总额内，给予研发投入 30% 以内的支持；对突破重大关键技术、形成较大产业规模的优先给予支持。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建立产业协同创新中心，支持创建国家和自治区级制造业（产业）创新中心，获批后分别给予 1000 万元、5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财政厅）

（十）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建设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技术交易平台，培育技术交易中介机构和技术经纪人队伍。允许高校、科研院所以协议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交易价格和作价入股比例。对高校、科研院所职务科研成果实现转化的，将不低于 80% 的转化收益奖励给成果完成人和做出贡献人员。职务科研成果逾期 1 年未实施转化的，资助机构或政府有关部门可授权第三方或他人实施成果转化，研发团队或完成人拥有转化收益优先处置权。（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质监局、工商局）

（十一）主动与区外孵化器对接。积极与发达地区各类孵化器开展合作，引导区外孵化器将优秀毕业企业推荐来宁发展，根据落地企业当年经营情况，按每家企业 10 万元-50 万元给予孵化器奖励。鼓励在区外建立楼宇型孵化器，对孵化成果回宁落地转化的，评估后每个项目可给予 10 万元-5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各市区县，自治区科技厅、非公经济服务局、商务厅）

（十二）建立东西合作共赢机制。发挥“科技支宁”机制

作用，按照“市场主导、政府引导、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原则，深化与国家部委和东部地区科技合作，推进与东部地区科技、教育、人才等创新资源交流互动，实现信息共享、经验互鉴、相互促进。设立东西部合作创新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东西部联合攻关、人才培养、成果转化、平台建设等合作项目。定期召开“科技支宁”东西部合作推进会，发布合作目录和合作成果，实现东西部科技合作机制化、常态化。（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十三）建设创新发展先导区。以沿黄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和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为载体，统筹推进科技创新、制度创新、产业创新，统一规划，先行先试，加快构建开放型区域创新体系，建设企业育成体系、人才支撑体系、创新平台体系、公共服务体系。从2018年起，自治区每年统筹安排2亿元用于沿黄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统筹安排1亿元用于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农牧厅、林业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气象局）

（十四）推进东西部共建创新园区。吸引东部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家大学科技园等国家级园区，来宁合作共建创新型园区。双方可设立股份公司，负责园区规划建设和运行，执行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设立园区的，提供开发用地和基础条件，可独立或共同负责园区运营管理，建成项目的产值、税

收等经济指标划分由双方协商。（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农牧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商务厅、统计局，各市区）

（十五）积极引进各类创新平台。吸引国家级科研机构、一流大学和创新实力强的大型企业来宁设立分院分所、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转移中心等研发和成果转化机构。设立整建制机构给予投资总额 30%、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支持，设立分支机构给予投资总额 30%、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支持。对世界 500 强和国内 100 强企业来宁设立独立法人研发机构并开展研发活动的，采取“一事一议”给予更大支持。对与我区联合共建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列入基础条件建设和人才支持计划，按照新增投资额 30%、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给予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卫生计生委、气象局）

（十六）加强国际创新交流合作。重点加强与欧美日韩和以色列等国家创新交流和产业合作，在有条件的地市建立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依托中阿博览会等平台，共建中阿技术转移中心、创新中心、合作科技园等，推动宁夏成为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区域性创新和技术交流中心。（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农牧厅、商务厅）

（十七）大力引进高精尖缺人才。突出需求导向，加快引进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创新型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建立

和完善高层次人才优待制度，落实生活补助、购房补助、医疗便利、科研启动经费，协调配偶子女随调随迁、安置就业和优先入学等，对带人才、带项目、带技术来宁创新创业的，纳入科技金融项目贷款贴息。建设高层次人才公寓，为引进人才提供周转住房。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家各部委颁发给高层次人才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对全日制博士、重点院校和重点学科毕业的硕士到地方企业工作、缴纳社会保险的，按月分别给予 5000 元、3000 元补贴，到地方事业单位工作的按月分别给予 4000 元、2000 元补贴，可连续补贴 5 年。吸引海外留学回国人员来宁创新创业，视情况给予 10 万元-50 万元项目资助。（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科技厅、财政厅、地税局）

（十八）着力培养创新创造人才。加大院士后备人才选拔培养和领军人才培养力度，对入选院士后备人才、领军人才的分别给予 500 万元、50 万元专项资助，力争在入选两院院士、国家重大人才项目等方面实现突破。加快培养青年拔尖人才，择优选送青年人才到国内外知名院校、研究机构访学研修。大力培养实用型技能人才，推动产教融合、校企联合，为重点领域和特色产业培养一大批能工巧匠。大力培养创新型企业企业家，增强企业家培育和市场化选聘力度，着力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在创新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国资委）

（十九）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支持各类人才领衔承担国家和自治区重大项目，对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奖励 500 万元；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一、二等奖的，分别奖励 10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对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一、二等奖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提高自治区政府特殊津贴标准。创新人才评价使用机制，对承担或参与自治区重点项目、重点学科建设并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骨干人才，可直接参评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参与单位相应岗位竞聘。允许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才进行激励性奖励，不计入绩效工资总额。鼓励企业对科技人员实施股权、期权和分红等激励。（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教育厅、农牧厅、卫生计生委、国资委）

（二十）畅通人才双向流动渠道。推行双师流动兼职制度，支持企业工程师兼职当教师、教师兼职当工程师。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在科技型企业兼职并按规定获得报酬，也可带科研项目和成果离岗创业。加大柔性引才力度，鼓励高层次人才向企业流动，对到企业工作或创办企业的，其引才生活补助、科研启动资金额度上浮 30%。高校、区属科研院所设立 5% 的流动岗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科研人员兼职。允许高校、科研院所设立流动岗位，采取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等灵活多样的形式聘用高层次或紧缺人才。（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编办、财政厅、科技

厅)

(二十一)健全人才服务配套制度。鼓励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猎头公司入驻我区，给予房租、运行费等补贴；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才服务外包、高端人才寻访、人才测评等专业化服务。对引进人才做出突出贡献的机构和个人给予1万元—10万元奖励。对来宁开展社会实践一个月以上的重点大学在读硕士、博士研究生协调安排锻炼岗位，享受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补贴政策。(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科协、财政厅)

(二十二)优化人才管理方式。探索高校人员总量管理，允许高校和区属科研院所在经费总额包干前提下，自主设置岗位、自主公开招聘、自主绩效分配、自主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用人模式。赋予高校、科研院所科研项目负责人更大自主权，自主决定研究线路、团队选配、劳务收入分配。对事业单位编制内引进核心专业技术岗位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可自主公开招聘。建立事业单位编制统筹使用制度，对高校、科研院所、公立医院等实行备案制管理。(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编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科技厅、教育厅、卫生计生委)

(二十三)创建双一流大学。支持宁夏大学创建西部一流大学，支持相关高校面向特色产业和重点领域建设一流学科。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完善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打造高水平大学科技园和创新创业基地。试行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全日制在校学生保留学籍休学创新

创业。探索高校院（系）负责人选聘制，在学校内部推进全员岗位聘用、聘期考核管理制度。（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相关高校）

（二十四）深化科研管理体制改革的。以“放管服”改革为重点，逐步建立专业机构管理项目机制。完善科技项目绩效评价和科技报告制度，探索建立科研项目尽职免责制度，扩大专业评价机构参与度。建立相对宽松的科研经费管理机制。优化改进科技计划管理流程，减少对科研项目的直接干预。改革完善科技奖励制度，注重科技创新质量和成果转移转化效益，增强科技奖励的导向作用。（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教育厅、财政厅）

（二十五）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建立稳定支持创新的财政投入增长机制，从2018年起，全区各级财政R&D经费投入年增长速度30%以上，带动全社会R&D投入强度达到2%以上。加大财政资金整合力度，加强部门间、政策间的资金统筹协调。优化科技支出结构，调高试验和发展支出比例，适度增加费用性支出、技术人员支出规模。创新项目联审联评机制，同一申报单位、同一项目（事项）不得重复叠加享受补贴和奖励等支持性政策，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对不认真审核把关，造成财政资金浪费的，要予以问责和追责。（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市区）

（二十六）创新金融支持方式。设立3亿元科技创新投资基金，通过直接投资、社会资本参股等方式，扶持种子期、

孵化期、初创期、成长期科技型企业。整合设立 1 亿元科技创新与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担保基金，促进担保机构、商业银行共同支持科技型企业研发、高层次人才研发、新设备采购、新技术开发等项目融资。实施“引金入宁”计划，培育多层次资本市场，对区外投资机构来宁开展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按照一定比例给予风险补偿。推广贷款、保险、财政风险补偿捆绑的专利权质押融资服务，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以从关联企业获得的应收账款为质押进行融资。（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金融工作局、人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监局、宁夏保监局）

四、《宁夏回族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

以企业承担的项目，根据专家预算评审确定的总研发经费，给予总研发投入的 30%以内财政资金支持，企业自筹资金不低于 70%；以科研院所、高校及其它事业单位承担，企业参与的产学研合作项目，企业也须有自筹资金。同等条件下，对科研院所、高校及其它事业单位有自筹资金的项目优先给予支持。

五、《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财政后补助办法》（宁科工字〔2018〕8 号）——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税务局

（一）企业年度研发费用后补助，是指最高按照税务部门开展加计扣除时确定的企业年度研发费用总额的 10%，给

予企业后补助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补助标准最高提高到 15%，支持资金最多不超过 500 万元。

（二）规上工业企业新增研发费用奖励指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3%的，按其新增研发投入的 10%、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支持。